

仓储

加州大约有 2,100 名雇主以及 162,000 名雇员在仓库、储存设施和配送中心工作。这些雇主主要经营日用商品、冷藏货物和其他仓库产品的仓储和存储设施。对于处理的货物，他们一般不进行销售工作。这些设施也可以提供物流服务，包括配送、贴标签、库存控制和管理、少量装配、订单输入和完成、包装和运输安排。

雇主为什么需要关注？

仓储作业可能使雇员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导致死亡和严重伤害或疾病。在部分仓储作业中，导致伤害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未适当执行流程定额制度。

仓储 (NAICS 代码 #493) 被列入 Cal/OSHA 的 2021 至 2022 年高危行业名单，根据其平均 DART (误工、转岗/工作受限情况发生天数) 率，每 100 名全职雇员中有 4.8 起可记录的伤害和疾病。

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Cal/OSHA 进行了约 450 次仓库检查，其中：

- 32% 是事故调查，其中有雇员遭受死亡或严重伤害或疾病。
- 35% 是在雇员提出的工作场所安全或健康投诉后进行的投诉。
- 32% 的检查是因为仓储被列入 Cal/OSHA 的高危行业名单而进行的。

仓库也是各机构中 COVID-19 爆发率最高的地方之一。

最常见的危害以及由此造成的伤害和疾病：

- **搬运材料。**搬起和放下物品时过度用力，以及进行反复性运动。仓储是所有行业中肌肉骨骼损伤率最高的。机器人技术会加快工作流程，这也会增加雇员进行反复性运动时出现伤害的风险。



- **过度高温。**许多雇员在室内工作时暴露在温度高于 82°F 的环境中。
- **动力工业卡车 (如叉车)、机器人和其他材料搬运设备。**被撞击或碾到。
- **危险化学品。**雇员接触到容器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以及电池操作设备中的腐蚀性液体。
- **滑倒/绊倒/摔倒。**除了不平整和湿滑的表面，雇员还经常面临从高处跌落的风险。
- **托盘。**未正确包装或堆放。
- **过道和出口堵塞。**内务处理不善。

雇主需要做什么？

伤害与疾病预防计划 (第 3203 节)。这是所有雇主须在其工作场所满足的首要要求。第 3203 条详细说明了该计划须包括的内容。Cal/OSHA 制定了以下指南，以帮助雇主确保其计划得到有效制定和实施：

- 《制定您工作场所的伤害和疾病预防计划指南》
- 《高危雇主的伤害和疾病预防计划》

双雇主。仓储业雇主如果采用外部人事代理机构(例如,临时就业机构、人事公司、雇员租赁公司),通常会形成双雇主的情况。这通常需要两名雇主执行各自的伤害和疾病预防计划,以确保外包员工与普通仓库员工均得到保护。请参阅 Cal/OSHA 政策和程序C-1D了解详细信息。

脚部保护(第 3385 条)。面临坠落物、挤压或穿透动作等危险的雇员需要脚部保护。雇员使用的脚部保护用品须符合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 F 2412-05 和 ASTM F 2413-05 的要求。

叉车和其他动力工业卡车(第 3650, 3662, 3664, 3668, 5146, 5155, 和5164 条)。如出现以下情况,会导致严重的伤害、疾病或死亡:

- 雇员未接受关于他们需要操作的特定类型设备的适当培训。
- 未执行关于正确操作设备的政策。
- 设备未得到适当的维护。
- 未实施适当的通风控制,以控制由内燃机驱动的工业卡车的废气排放,如一氧化碳和废气微粒。

蓄电池(第 5185 条)。如果由电池驱动的卡车未得到适当的处理、充电和维护,也会造成严重的火灾和化学灼伤危险。

报告与工作有关的死亡和严重伤害(第 342 条)。雇主须立即向 Cal/OSHA 报告任何雇员在工作场所出现的或与任何工作有关的严重伤害或疾病(定义请参见第 330(h) 条)或死亡。

便携式灭火器(第 6151 条)。在提供便携式灭火器给雇员使用的情况下,有必要对便携式灭火器进行适当的放置、使用、雇员培训、维护和测试。

空气罐操作许可(第 461 条)。除非已获得许可,否则不得操作空气罐(例如,配合压缩机使用的空气罐)。许可须张贴在空气罐上或附近的显眼处,并放在防风雨的容器中。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 Cal/OSHA 的压力容器部门联系。

紧急眼睛清洗和淋浴设备(第 5162 节)。部分电池含腐蚀性成分。在维护和充电过程中,雇员的眼睛和/或皮肤可能会触碰到这些成分,导致失明或严重烧伤。除了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手套、防溅护目镜等)以外,在可能接触到这些成分的地点附近需设置符合 ANSI Z358.1-1981 要求的紧急眼睛清洗和淋浴设备。



户外工作场所的热病预防(第 3395 条)。如果可以合理预计到户外工作地点有导致热病的风险,雇主须为所有在户外工作的雇员实施有效的热病预防计划。该计划须包含提供饮水和阴凉处的程序;应急响应程序以及适应环境的方法和程序。雇员及其主管须接受有效的培训,了解这些程序;热应力的警告信号;环境和个人风险因素;以及充分饮水和适应环境的重要性。

室内高温。可能会有大量仓库工人暴露在温度过高的室内环境中,所以雇主也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工程控制(如空调、通风);提供饮水的程序;降温休息;供雇员休息的空调房间或区域;应急程序;适应环境方法和程序;以及培训。在温暖和炎热的日子里,在拖车内工作需要额外的冷却措施,因为车内温度可能比室外高得多。在温暖和炎热的日子里,在拖车内工作需要实施额外的冷却措施,因为车内温度可能比室外高得多。

反复性运动伤害(第 5110 节)。从事相同工作活动的工作、过程或操作的员工,出现反复性运动伤害(RMI)的风险较高。第 5110 条所涵盖的雇主须制定和实施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 RMI 的计划,包括工作场所评估和实施控制措施,如工程控制(如重新设计工作站、设置可调节的固定装置和工具)和管理控制(如工作轮换和工作速度)。除了反复性运动,仓库雇员也可能暴露在其他人体工程学的危险中,如搬运重物或以别扭的姿势搬运、保持别扭的姿势和手部用力动作(如捏握)。虽然这不一定具有高度反复性,但这些危害会导致严重的肌肉骨骼损伤,应加以控制。

(接下页)



COVID-19 (第 3205 节)。必要时,须继续执行规定的控制措施。鉴于目前疫情的影响及其未来潜在风险,雇主应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措施来控制传染病在工作场所的传播。

仓库配额(AB 701 常见问题解答)。雇主仍然可以使用配额,但 AB 701 对其进行了限制。AB 701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在《加州劳工法》中新增了 13 个新章节,对“仓储配送中心”使用配额进行管理。其中包括一般仓储和储存 (NAICS 49310)、耐用品批发商 (NAICS 423)、非耐用品批发商 (NAICS 424),以及电子购物和邮购公司 (NAICS 454110)。该法涵盖了在一个仓储配送中心直接或间接管理 10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或在加州的一个或多个仓储配送中心直接或间接管理 1,000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如果雇主管理由外部人事机构提供的雇员的工作条款和环境,这些雇员也可能被包括在内。配额导致的工作率增加会导致各种类型的伤害增多,患病率大幅增加。

上述大多数危害也代表了 Cal/OSHA 传讯次数最多的仓储业雇主十大违规行为(2019年至2021年)。请务必阅读上面列出的相应的 T8 CCR 法规,了解所需的详细信息。其中一半的危害也导致仓储业雇主受到了来自 Cal/OSHA 的部分最高额罚款。

本情况说明仅进行了概述——其不包括所有可能与仓储设施有关的 Cal/OSHA 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可以替代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例或对其进行法律解释。建议雇主直接参阅加州法规第 8 章 (T8CCR),以了解适用于其业务的详细信息。

资源

Cal/OSHA

如需其他帮助,请联系 Cal/OSHA 咨询服务,电话:1-800-963-9424, 邮箱: InfoCons@dir.ca.gov, 或访问 www.dir.ca.gov/dosh/consultation.html; 以及访问 www.dir.ca.gov/dosh/PubOrder.asp, 获得其他出版物。

Fed/OSHA

- 安全与健康主题: **仓储**
- 袖珍指南: **仓储**
- 电子工具 **食品仓储**:
 - **运输技术**
 - **工作惯例**
 - **储存**
 - **包装**

2023 年 2 月

此文件可在活动链接 www.dir.ca.gov/dosh/dosh_publications 上获得。

如需获得有关此主题的帮助,雇主可联系 Cal/OSHA 资讯服务,请致电 1-800-963-9424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Cons@dir.ca.gov

www.dir.ca.gov/dosh/consultation.html

© 2024年加州劳资关系部

